

# 汽车销售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汽车销售合作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1. 本协议当事人信息如下：

甲方：北京长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EAP41U00  
电话：010-657329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长久大厦

乙方：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6621475542  
电话：0771-3817713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际路39号

## 2. 合作内容及年度上限

- 2.1 乙方作为从事汽车销售与服务的实体，具备汽车销售和服务的相关资质，同时具备汽车销售服务能力，乙方旗下的子公司（统称“子公司”）向甲方采购车辆（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品牌丰田卡罗拉）后于其4S店对外销售，甲方将另行与子公司以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为基础，须按不时所需，根据公平合理的基准以及平等协商的方式就每项实际发生的交易依据本协议的原则并在本协议范围内签署独立且具体的协议，载明具体采购车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数量）及价款等信息（“个别销售协议”）。汽车的价款将按制造商的建议销售价格厘定。
- 2.2 双方同意在截至每年12月31日止的未来三个财政年度之销售交易金额上限如下：

| 年度               | 销售金额上限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币70,392,000元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币91,509,600元  |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币118,962,480元 |

- 2.3 双方同意本协议第2.2条所述的年度销售金额上限参考下列因素确定，包括：(i)根据2024年一汽丰田卡罗拉1.2T在乙方子公司旗下4S店的历史销售数据（即平均每店70辆）及乙方子公司现时在中国的可销售一汽丰田卡罗拉的4S店数目（即共12家），预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汽丰田卡罗拉1.2T的销量合共为840辆；(ii)假设一汽丰田卡罗拉1.2T（先锋版）及一汽丰田卡罗拉1.2T（精英版）销量相同，一汽丰田卡罗拉1.2T的平均销售价格为人民币83,800元；及(iii)经计及潜在合作，汽车销量的预期增长。
- 2.4 双方同意将不时检讨定价政策，将其提供同类型汽车予独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确保与独立第三方服相比，甲方从乙方获得的条款应为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

## 3. 款项支付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子公司将于签订个别销售协议之日支付车辆总价款的若干百分予甲方比作为订金，并并于甲方交付汽车前支付剩余价款，具体方式支付车辆价款的安排及付款方式将载于个别销售协议内。

#### 4. 质量标准

甲方依本协议出售给乙方的汽车质量以品牌厂家车辆的出厂合格标准为依据。

#### 5. 车辆交付与验收

- 5.1 交车方式：甲方送车。交车地点及交车日期将列于个别销售协议内。
- 5.2 汽车产品合格证、保养及保修手册、汽车操作指南等随车附件齐全。
- 5.3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作为其在本协议项下发送指令的有效途径，该指定联系人经乙方授权并代表乙方向甲方发出发车指令、运送地址、接车人、收车确认信息等，乙方均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如需变更指定联系人的，应于变更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5.4 车辆验收应于交车当日在交车地点进行现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品牌型号、外观、配置、随车文件等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完毕后双方应签署验车交接单，如乙方对车辆有异议，应在车辆交接时在验车交接单上作详细记录，否则视为甲方交付的车辆之数量和质量、外观等均符合要求。
- 5.5 验车交接单签署后，视为甲方完成车辆交付义务，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乙方。

#### 6. 质保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按照品牌厂家的服务标准提供质量担保及售后服务。

7. 乙方知悉并同意按厂商和甲方的销售政策和要求进行销售，并按甲方销售政策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市场推广和信息反馈服务。具体销售政策和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 8. 违约责任

- 8.1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交付日期交付车辆的，双方协商另行确定交付日期；如无法协商另行确定交付日期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已支付预付款或意向金（如有）。
- 8.2 如乙方未按时支付预付款、购车价款剩余款项的或乙方明示放弃购买标的车辆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乙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或意向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作为违约金以弥补甲方为备车所发生的人力、物力、备车资金成本，前述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追偿由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的损失。

#### 9. 不可抗力

- 9.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生效后出现的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所有事件）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5日内将事件的情况按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10. 送达

- 10.1 为更好的履行本协议，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张莱，电话（同微信）：13810055951。

乙方指定联系人：刘志红，电话（同微信）：13878713636。

- 10.2 本协议首部及上述各方联系方式、各方于平台注册且为各方所有的账户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证照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司法机构的法律文书的送达。按上述地址送达的，即使各方拒签或因其他原因未实际接收亦视为有效送达，无需经过其他送达方式，法律后果各方自行承担。但如各方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提交仲裁机构、法院的正式送达地址确认书所确认的地址与上述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如任一方后续向对方提供的材料中重新指定地址或联系人的，以该特殊约定为准。通



过协议首部及上述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10.3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11.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将争议项移交于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12. 附则

- 12.1 双方均同意一旦使用本协议进行签订，即视为已完全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意以数据电文的形式订立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约束。
- 12.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可通过电子签名或扫描件签署，签署后的电子版本或扫描件视为有效签署文件，甲、乙双方均认可其有效性。
- 12.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长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薄新江

日期：2025.6.30

乙方（盖章）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松屏

日期：2025.6.30